第10课 地狱之火

安息日学研经指引 · 2022年第4季 · 10～12月

11月26日–12月2日　安息日下午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

可 9:42-48；玛 4:1；犹 7；提前 2:5；徒 2:29，34、 35；约一 5:3-12。

存心节

“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帖撒罗尼迦前书 5:21）

意大利诗人但丁（Dante Alighieri ，1265-1321）的著名作品——《神曲》（The Divine Comedy），讲述了一个虚构的死后灵魂之旅。灵魂要么去到地狱或是进入炼狱，在那里人的灵魂可以自我净化，配得升天；或到乐园，来到上帝的面前。

虽然这只是一首诗及小说，但丁的这部作品却对基督教神学——尤其是罗马天主教神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不死的灵魂若非下地狱下炼狱，就是去到天堂这一基本概念是天主教的基础。许多保守的新教教派也相信人死后或去到天堂或下地狱这个灵魂不死的观点。的确，如果人的灵魂永远不死，那么它就必须在肉体死后去到某个地方。简而言之，对人之本质的误解将导致了可怕的神学错误。

本周我们将探讨一些非圣经的理论，以及《圣经》对死后的看法。

■研究本周学课，为12月3日安息日做准备。

【不死的虫子？】

比较可9:42-48和赛66:24。你如何理解“虫是不死的”（可9:48）？

有些人把“虫”（可9:48）这个单数名词解释为暗指恶人的灵魂，死后飞入地狱，永远不会死去并遭受永刑。

但这个解释并不是《圣经》对死亡的概念；它也忽略了这段经文的旧约背景。实际上，“单数的‘虫’通常用来表示‘虫’的统称——并不意味单一的蠕虫，所指的是以腐烂的尸体为食的虫子。”——罗伯特·G·布拉彻和尤金·A·奈达（Rrobert G. Bratcher and Eugene A. Nida），《马可福音翻译手册》（伦敦：联合圣经协会，1961年），原文第304页。

在可9:48，耶稣引用赛66:24的话：“他们必出去观看那些违背我人的尸首；因为他们的虫是不死的；他们的火是不灭的；凡有血气的都必憎恶他们。”

这个可怕的比喻场景描绘了一个战场，上帝的仇敌死在地上被毁灭。没有被火吞噬的尸体被虫子分解，或者先被虫子分解，然后再被火吞灭。不管怎样，都没有提到任何所谓的灵魂从肉体的毁灭中逃离飞入地狱。

但那不死的“虫”指的是什么呢？赛66:24的隐喻性用词（引用于可9:48）没有暗示那些虫子是不死的。强调的重点是虫子一定会完成它们的破坏性任务。换句话说，它们继续吞噬恶人的身体直到将他们吞灭。相反的，上帝忠心的儿女将喜乐的在“新天新地” 居住，并在上帝面前敬拜祂（赛66:22、23）。以这种截然不同的命运为背景，难怪耶稣说：人缺了肢体——手、脚或眼睛，进入永生，强如完整的身体却落到地狱，被不死的虫和火吞灭（可 9:42-48）。

最终，我们若非完全得救，就是完全失丧。没有中间地带。我们要么承受永生，要么面临永远的毁灭。你今天要如何选择？这个真理——永生或永死，如何影响这些选择？

【地狱之火】

英国罗马天主教神父约翰·弗尼斯（John Furniss， 1809-1865）在他为儿童所著的小册子《地狱的景象》，（都柏林：詹姆斯·达菲，1874，原文第24页）中，用一个比天地还要大的铁球阐释了永刑。“一只鸟在几百万年（原文如此） 才来一次，只是用它翅膀上的一根羽毛碰了碰这个巨大的铁球。”作者认为即使在铁球因这种偶尔的羽毛触摸磨损之后，地狱中的罪人仍被继续焚烧！

可悲的是，即使在今天，许多新教徒也相信类似的论点。

阅读玛4:1和犹7。这些章节如何帮助我们更加理解“永火”的概念，或耶稣所说失丧的人将入“永火”（太18:8）或“不灭的火”里去？（可9:44）。

“永远”一词（希伯来文'olam；希腊文aion' aionios）根据上下文的不同，有不同的含义。例如，当与上帝一起使用时（申33:27 “永生”），这个词表达了祂的永恒。当与人有关时（出21:6“永远”），这个词就因他们的寿命而有所局限。当论到火的特质时（太18:8；25:41“永火”），这意味着火在完全吞噬掉所焚烧的东西之前将不会熄灭。 指明“永火”在意义上是在彻底和不可逆的吞噬恶人，直到“根本枝条一无存留”（玛4:1）。

恶人被永远刑罚的理论有着严重的影响。如果恶人被永远刑罚，那么罪恶就永远不会被根除。而且，人的生命都是从上帝而来 （申32:39；诗36:9），祂“断不喜悦恶人死亡”（结33:11）。那为何祂要继续赐生命给恶人，让他们遭受无穷无尽的痛苦呢？让上帝结束他们的存在不是更合理吗？如果恶人将“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20:12），那么为何一个短暂的生命要受到无止尽的刑罚呢？

所有《圣经》提到的“永火”都应该被看作是对启20、千禧年后“火湖”的解释（见第13课）。因此，认为有一个已存在、且将永远燃烧的地狱是不合乎《圣经》的。

地狱之火虽然可怕，但地狱的真相如何向我们揭示上帝的爱，尤其是与永刑相比？

【炼狱中的圣徒】

罗马天主教认为，那些罪不至于下地狱、但尚未准备好上天堂的人可以在炼狱中洗涤罪恶，然后从那里升入天堂。他们在炼狱中的痛苦可以透过亲人的祈祷和忏悔来减轻。

《天主教教理》明确提到了炼狱：“炼狱是一个境界，即那些死在天主友谊中的人，虽然他们的永远得救已确定，可是仍须经过炼净，才能进入天堂的福 中。”——《天主教教理》，原文第291页。它还说“因着诸圣的相通，仍在现世 途中的信友，可以帮助炼狱中的灵魂，为他们奉献祈祷，尤其是感恩祭，也为他们行施舍、得大赦和做补赎。”——《天主教教理》，原文第291页。

阅读传9:10；结18:20-22和来9:27。这些章节如何反驳炼狱的道理？

炼狱的教义结合了异教徒燃烧的地狱以及为死人祈祷的观念和习俗。这个教条对于相信《圣经》的人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因《圣经》教导：❶死人是无意识的在他们的坟墓里安睡（传9:10）；❷一个生在犯罪世界之人的义，不能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结18:20-22）；❸我们唯一的中保是耶稣基督（提前2:5）；❹死亡的下一步是最终的审判，人死后就没有悔改的机会了（来9:27）。

更严重的是，反圣经的炼狱理论扭曲了上帝的品格。的确，“撒但犯罪后的工作就是要误表我们的天父。他发明了灵魂不死的教义……永远燃烧的地狱学说是撒但的产物；炼狱是他的发明。这些教导扭曲了上帝的品格，将祂视为严厉、报复、武断以及不怜悯宽恕的。”——怀爱伦，《文稿发布》，51（12月10日），1890。这种观点认为，他们不是在坟墓中安睡、等候基督的回来，而是在炼狱里受苦，直到有人设法把他们救出来。

炼狱或永刑的错误观点教导了我们什么关于教义的重要性？为什么我们相信什么事物很重要，而不仅仅是我们信的是谁？

【一个充满灵魂的天堂】

虽然新教徒不接受炼狱，但许多人仍然相信，义人的灵魂已经去到天堂上帝面前。有些人认为那些“灵魂”只是无实体的灵魂；另一些人则认为他们是披着荣耀的属灵身体的无实体灵魂。

无论灵魂不死的学说如何，这些理论皆破坏了《圣经》有关末后复活以及死后审判的教义。如果义人的灵魂已经在天堂，为什么还需要复活和审判呢（启20:12-14）？

阅读徒2:29，34、35和林前15:16-18。这些章节如何揭示死人以及那些等候复活之人的状态？

《圣经》教导说，所有已经升到天堂的人，要么是活着升天，如同以诺（创5:24）和以利亚（王下2:9-11），要么是已经从死里复活，如同摩西（犹9）以及那些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人（太27:51-53）。

正如之前所见，“在祭坛底下”向上帝哭诉申冤的灵魂（启6:9-11）只是一个寻求公义的隐喻，并不能证明灵魂不死的理论。否则，这些人看起来很难像是在享受永生的报偿。事实上，坟墓是逝者安息的地方，他们在无意识的状态中，等候在末后复活时被唤醒。死了的人，即使是义人，也不会是游离在天堂的灵魂，而是在坟墓耐心等待着在末后时他们的肉体复活。

此外，保罗在林前15:18所说：若没有死人复活“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灭亡了”，是要表达什么呢？如果他们已经在天堂的幸福中，并且从他们死后就一直在那里，他们怎么还会灭亡呢？新约的一个核心和关键的教义是相信当基督再来时死人要复活，但这个教义被义人死后立刻升到天上享受永生奖赏的这个错误所否定。然而，我们却总是听到这样的说法，尤其是在葬礼中。

你有什么方法可以帮助人们理解死了的人是睡了的想法确实是一个“好消息”，因为他们是处于不知疼痛和苦难的安息状态？

【圣经观点】

阅读约一5:3-12。为什么使徒约翰只将“永生”限定在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身上？

《圣经》有关人类有条件不死的教义，与非圣经的、灵魂不死的理论相反，这在约一5:11、12中有明确的阐述。要理解这一重要章节的意思，我们必须切记只有上帝“是不死的”（提前6:15、16），并且是生命的唯一来源（诗36:9；西1:15-17；来1:2）。

当罪借着亚当和夏娃的犯罪而进入这个世界时（创3），他们并其所有的后代（包括我们）都遭受肉身死亡的咒诅以及失去了永生这份礼物。但是我们慈爱的上帝施行了救赎人类的计划，使世人重新获得永生，这从一开始就是属于他们的。正如保罗所说：“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弗1:4）

使徒保罗解释说，“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故此，借着“耶稣基督一人”上帝将永生这份伟大的礼物赐给了所有世人（罗5:12-21）。保罗在这里明确地提到了亚当，是他把罪和死亡带到这个世界上。如果没有一个真正的亚当，我们就无法理解《圣经》中的一切内容。

因此，使徒约翰补充说：“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一5:11、12）

在耶稣的话语中，整个画面变得更加清晰：“因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见子而信的人得永生，并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约6:40），以及“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11:25）。

这就是说，永生是上帝借着基督所赐的礼物，虽在目前有确定的保证，但必须等到义人末日复活之后才得以实现。结论很简单：若永生只赐给那些在基督里的人，那么不在祂里面的人就没有永生（约一5:11、12）。反之，灵魂不死的理论给予所有人永生，无论是在天堂还是在地狱，甚至那些不在基督里的人。无论这个教导多么受人欢迎，它都不是《圣经》的教导。

进修资料

阅读怀爱伦，《善恶之争》，〈最初的大欺骗〉，原文第531-550页；〈死人能和我们说话吗？〉，原文第551-562页。

“灵魂不死这一个根本的错误乃是死人有知觉的谬论基础——这种道理如同永刑的道理一样，是与《圣经》、理智及人情相抵触的。按着一般人的说法，得救的人在天上，熟知地上的一切情形，尤其知道自己所离别亲友的生活，可是如果死人真知道自己所亲爱之人的种种困难，并看到他们犯罪，经受忧患、失望与人生的痛苦，这些死人怎能得到快乐呢？他们既然徘徊于自己地上的亲友之间，他们对于天庭的福乐，究竟能享受几分呢？我们再想一想，不悔改的人在一断气之后，如果立即被投进烈火的地狱中，这种信念又是何等可厌！相信这种说法的人见到自己的亲友在生前没有预备好，而忽然转入那永远的祸患与罪恶中，你想他们是要陷入何等的悲苦之中啊！有许多人已经被这种可怕的观念逼到疯狂的地步了。”——怀爱伦，《善恶之争》，原文第545页。

讨论问题

❶那些与其他基督徒谈论过死后的状态以及地狱的人，很可能已经发现人们的信仰是多么顽固和执着，他们不仅认为得救者立即上天堂，甚至认为恶人将下到地狱遭受永远的刑罚。你认为这是为何呢？这是一回事，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理解他们希望已故的亲人已经“与主同在”（尽管，正如我们所见，这仍然存在着一个问题，就是他们在那里仍将看见令他们极其难过的、世上的混乱境况）。但是，为何人们对失丧者在地狱中遭受永刑的可怕想法有如此强烈的依恋呢？这个事实告诉我们什么有关传统的强大力量？请在班上讨论。

❷大多数基督教教派都宣讲灵魂不死的非圣经道理及其相关理论。作为一个教会，我们还应该做些什么（除了我们已经在做的以外）向世界宣告《圣经》中有关死亡和来生的真理？

❸虽然但丁的诗——《神曲》只是虚构的，但它在帮助人们认定关于死后“灵魂”会发生什么的错误教导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我们可以从基督教神学很容易受到外界教导的影响中学到什么教训？即使在今天，还有哪些非基督教的思想正影响着基督徒的思想？我们如何保护自己免受它们的影响？